

## 三笔异常转账，牵出贩毒洗钱“案中案”

毒品交易给付毒资为何要绕开直接转账，而选择额外增加一道转手换现环节？是购毒者自行操作，还是贩毒者有意为之？

近日，湖北枣阳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贩卖毒品案中，从三笔反常的资金流转细节入手，成功揪出了被告人林某某贩卖毒品背后的“自洗钱”犯罪，实现对毒品犯罪“打财断血”的有力打击。

### 三笔转账，两种说辞

2025年8月，公安机关以林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，提请枣阳市检察院审查逮捕。案卷材料显示，2025年5月至7月间，林某某先后四次向张某某、田某某贩卖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共计9个，合计收取毒资5100元。早在2023年10月1日起，依托咪酯已被国家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，非法贩卖依托咪酯及含有依托咪酯的制品，依法按涉毒违法犯罪处理。

乍看之下，这是一起事实清楚、证据看似充分的毒品犯罪案件。然而，承办检察官在细致审查证据、逐笔梳理资金往来时，一处反常的交易细节却引起了检察官的高度警觉——在林某某三次向田某某贩卖毒品的过程中，田某某并未直接将毒资支付给林某某，而是先将钱款转给一名陌生的出租车司机，再由林某某从该司机处领取兑换好的现金。

“毒品交易本就追求隐蔽，为什么要多此一举，额外增加一道转手环节？”承办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，这种异常的资金流转方式，极有可能是为了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，可能涉嫌洗钱犯罪。

带着这一核心问题，承办检察官针对资金流转细节，对林某某和证人田某某分别进行了重点讯问和询问。结果，二人的说法大相径庭，作出了截然相反的辩解。田某某的证言清晰稳定，其明确表示：“林某某不收手机转账，一直是他让我去找这个出租车司机换现金的。”而林某某则坚称：“是田某某自己找出租车司机换的钱，跟我没关系，我只是去拿他已经换好的现金。”

同样的交易主体，却给出两份截然相反的说法，换现的要求到底出自谁口？反常资金流转的背后，究竟藏着怎样的秘密？

### 引导侦查，揭开“面纱”

面对“一对一”的言词证据僵局，检察官并没有轻易作出结论，而是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效能，在依法以涉嫌贩卖毒品罪批准逮捕林某某的同时，针对案件关键疑点，向公安机关制发详细的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，列明核心取证方向，引导公安机关侦查：调取涉案微信账号的绑定身份信息和交易明细，查清资金流转的节点、链条；通过交易信息、运行轨迹等线索，查明出租车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；围绕“换现”这一关键环节，向林某某、田某某、出租车司机三方同步核实细节，全面固定案件证据。

捕后侦查期间，承办检察官始终保持与侦查人员的动态沟通，实时跟进取证进展，针对侦查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实时会商、精准解决。根据检察机关列明的侦查方向，侦查人员通过涉案微信交易记录中的实名信息、资金流转的时间节点，结合出租车收款账户信息等多条线索综合比对，最终成功锁定并找到了这一关键的出租车司机。

面对侦查人员的询问，出租车司机明确证实，林某某多次坐过自己的出租车，和他比较熟悉，对田某某没有什么印象，案发时是林某某主动联系自己换取现金；自己和田某某素不相识，从未有过任何直接联系。至此，案件关键疑点被彻底厘清，林某某指使他人通过转账换现方式企图掩盖毒资来源的事实，有了完整的证据支撑。

### 释法说理，精准指控

2025年11月，公安机关以林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，向枣阳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然而，林某某仍坚持此前的辩解，拒不认罪，并试图将责任推给田某某，同时辩称该行为仅系贩卖毒品过程中接受毒资的环节，不构成洗钱犯罪。

检察官通过梳理田某某、出租车的稳定证言、详细的资金交易记录、三方人员关系证明等客观证据，逐步构建起完整闭合的间接证据链条，足以排除合理怀疑，依法认定林某某指使他人以转账换现方式掩饰毒资来源的事实。

在扎实的证据基础上，检察官结合全案事实与证据，针对林某某的无罪辩解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，详细阐明“自洗钱”犯罪的构成要件、行为定性、法律后果，同时全面讲解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规定和适用规则。最终，林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近日，经枣阳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，当地法院经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，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林某某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以洗钱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七千元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。

（来源：极目新闻，转引自：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lfsi.net/info/1017/5401.htm>。时间：2026年4月9日。访问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9:30。）